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11月8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8年1月10日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月14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56,097,516	71.3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568,121,456	63.36%
国家股	71,392,697	9.08%	国家持股	71,392,697	7.96%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378,828,140	48.20%	社会法人持股	383,129,268	42.73%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113,585,801	12.67%
境外法人持股	110,749,679	14.09%	高管股	13,690	0.00%
二、流通股合计	225,000,001	28.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328,550,008	36.64%
A股社会公众股	224,990,626	28.63%	A股	328,550,008	36.64%
A股有限售条件高 管股	9,375	0.00%	B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785,970,517	100.00%	三、股份总数	896,671,464	100.00%
备注：股改前未上市流通股份类别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登记资料统计 股改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类别按实际情况统计					

二、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深赛格	5.00	G+12 个月	注 1、注 2
	5.00	G+24 个月	
	13.39%	G+36 个月	
三星康宁	5.00	G+12 个月	
	5.00	G+24 个月	
	9.21%	G+36 个月	
三星康宁（马来西亚）	5%	G+12 个月	
	5%	G+24 个月	
	2.67%	G+36 个月	
赛格集团	5%	G+12 个月	
	2.63%	G+24 个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0.34%	G+12 个月	
赛格储运	0.06%	G+12 个月	
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	0.06%	G+12 个月	

注 1：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 2：深赛格、赛格集团以及三星康宁、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注 3：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